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北區

承辦人：遲丕鑫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1231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u831220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63642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影本1份(00160592899f63c7dfdb4616dcad8629_364279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請貴校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開放性檔案，指使用者不需依賴特定文書商用軟體即能開啟之檔案，如ODF（Open Document Format，開放文件格式）、PDF（Portable Document Format，可攜式文件格式）、HTML（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，超文件標示語言）等檔案格式。政府檔案文件流通，如為可編輯者，採用ODF-CNS15251之文書格式；如為非可編輯者，則採用PDF之文書格式。

二、本案請貴校配合事項如下：

- (一)鑑於旨揭實施計畫係自104年1月1日實施，爰以該施行日為基準日，各機關對外網站（不限定特定身分均可瀏覽的網站）提供之需編輯文件（如：報名表、履歷表），應支援ODF-CNS15251文書格式。
- (二)各資訊系統（含對外或是對內使用之系統）轉入及轉出（匯入及匯出

) 功能產出之可編輯文書，應支援ODF-CNS15251格式。

(三)貴校之電腦(含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)，有編輯或讀取電子文書用途者，皆須安裝可支援ODF-CNS15251格式之軟體，例如：LibreOffice等免費自由軟體，或MS Office 2007 SP2以上版本商用軟體。

三、以上事項尚未完成者請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已完成者請賡續依實施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NGAN0680 內部資料